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招生規定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57335號函
民國106年10月0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7年1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011529號函核定
教育部107年2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019622號函核定
民國115年1月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115年4月2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15年7月7日臺教高（四）字第1150046613號函核定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招生原則：

本校辦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應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考資格：

本招生考生之報考資格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第四條 招生名額：

本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所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所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所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為限。

本校招收之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第五條 招生方式：

本校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其條件，由本校定之。

第六條 招生公告：

本校辦理本招生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等，均應提招生委員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七條 招生辦理期間：

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始日之前七個日曆天起辦理。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考試項目：

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等方式進行。筆試科目以二至六科為限。

第九條 錄取原則：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本招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碩士在職專班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十條 成績複查：

考生對招生考試成績有疑義者，於成績單寄發日起一週內，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第十一條 同分比序及增額錄取：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本招生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本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依下列規定辦理：

1、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二條 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三條 申訴處理：

考生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由當事人自放榜日起一週內，以書面（掛號信函）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之申訴案件，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評分資料保存：

本招生考試如採口(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五條 迴避原則：

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

第十六條 相關法規：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章及本校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訂定程序：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